

附件：《喀喇沁旗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考核办法》

喀喇沁旗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考核办法（暂行）

一、考核原则

- （一）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量化分值、兑现奖惩的原则。
- （二）坚持依法保障作业的原则。
- （三）坚持限时整改、扣分扣款的原则。

二、考核主体

喀喇沁旗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考核组，考核组由赤峰市喀喇沁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员汇同专家组成。

三、考核对象

喀喇沁旗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中标单位。

四、考核时间、区域及内容

考核时间：正常作业时间内。

考核区域：本项目服务范围所含小区。

考核内容：垃圾分类督导，垃圾分类日常巡检，设施设备采购、配发，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垃圾分类宣教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五、考核方式及要求

1.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考核的组织、协调、抽查、汇总等工作，考核办法遵照（《喀喇沁旗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考核办法》）执行。

2. 考核发现问题后，考核方以信息化方式明确通知被考核方，保留扣分项影像证据，填写《考核确认单》，被考核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正在进行清理的不予扣分。

3. 考核方明确通知被考核单位准备扣分后，1 小时内被考核方没有到达现场确认的，直接扣分。

4. 考核时间为合同签订期内，每季度考核一次。

5. 考核方式为抽样考评，采取公开抽样、随机检查、现场评分的方法，随考核时间按考核办法组织考评，总分为 100 分，检查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考核平均分计入被考核方业务工作目标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应用及奖惩措施（考核为 100 分）

考核得分（分）	发放比例
90(含)以上	优秀，全额拨付
80（含）-90	良好，考核得分每比 90 分少 1 分，扣当期应付款的 0.1%。
70（含）-80	合格，考核得分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当期应付款的 1%，最多扣除当期应付款的 5%。
60（含）-70	不合格，考核得分每比 70 分少 1 分，扣当期应付款的 2%，最多扣除当期应付款的 10%。65<得分<70 分，诫勉谈话，限期整改；得分≤65 分，解除协议。
60 以下	解除协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考核得分每比 60 分少 1 分，扣当期应付款的 3%，最多扣除当期应付款的 15%。

七、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分类设施 (30 分)	10	按行业标准和招投标文件配备垃圾房，标志标识必须准确无误，每有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5	垃圾房需完好无破损，每有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扣完 5 分为止。
		5	垃圾房需干净整洁无脏污，每有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扣完 5 分为止。
		5	垃圾桶需摆放整齐，完好无破损、无明显变形，每有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扣完 5 分为止。
		5	垃圾桶外观需干净整洁无脏污，每有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扣完 5 分为止。
2	日常督导、 巡检和清运 (15 分)	2	督导员、巡检员、技术员、需统一着装并佩戴标识，每有一次不合格，扣 0.2 分；
		2	督导员、巡检员、技术员脱岗，每次扣 0.2 分。
		2	必须建立垃圾分类每日工作台账，台账中要包含实施垃圾分类后，各类垃圾产生量及变化情况。每有一项缺失，扣 0.2 分；扣完 2 分为止。
		1	督导员督导期间耐心指导居民准确分类、投放，态度良好，讲解细致，被发现对居民的询问不耐烦、敷衍了事等，一次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1	督导员对自身职责明确，配合到位，对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管理到位，对项目范围内的住户、垃圾分类情况、垃圾分类方法和要求熟悉，履职尽责情况良好。随机抽问，发现未按要求履职的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1	物业单位垃圾须日产日清，督导员、巡检员做好相关记录。对发现未及时清运情况及时督促物业并反馈管理单位，每漏报一次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监督指导物业将垃圾运输到小区内指定地点，发现随意倾倒行为督促物业并反馈管理单位，每漏报一次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1	运输车辆需干净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遗撒，分类投放、存放点位周边 15 米每有一处遗撒，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1	巡检员未及时发现遗撒或随意倾倒垃圾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1	督导员未及时、正确进行垃圾分类，每次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1	技术员对设备维修维护不及时，每次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1	督导员在小区内需安全驾驶、不得酒后上岗，每次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3	宣教（10分）	5	设置分类指南，每有一处缺失，扣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
		5	每月不少于 2 次，记录每次宣教活动，留存活动视频、照片，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
4	其他（10分）	2	对督察人员指出的问题不及时清理整改且发生争吵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 2 分为止。
		2	对督察事项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 0.2 分；不落实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 2 分为止。
		3	在区级以上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3	被主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3 分；扣完 3 分为止。
5	垃圾分拣量（35 分）	10	根据 2 个小区实际入住率减除未撤桶数点位收储量计算项目收储量；半年内垃圾分拣量未达到项目收储量 60%，当上述比例每降低 10% 时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0	全部完成撤桶并点后垃圾分拣量应达到总垃圾量 90%，当上述比例每降低 10% 时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5	因服务商原因导致垃圾分类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且有居民有效投诉的，采购人通知服务商后 24h 内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满意，每有一次扣 1 分，扣完 15 分为止。
6	加分项	/	考核期内垃圾分类工作被主流媒体报道：区级媒体加 0.5 分/次；市级媒体加 1 分/次；省级媒体加 2 分/次。加分上限 5 分。
备注			